

粤府办〔2018〕11号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**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定价**

**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的通知**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　　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　　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对放开和取消的定价事项，必须坚决放开和取消；对下放和转移的定价事项，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。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健全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，完善监管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，确保放得开、放得活，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。
　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强化价格监测、分析、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，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，及时发现并解决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；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，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保持市场价格平稳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。
　　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17日